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998號

原告 方晶雅
賴垣均
郭玉慧
楊淑珍
王百祿
沈宸萱
羅敏忠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
被告 張明淞

張馨文

楊淑美

許智軒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、第26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許仁純
法 官 吳珈禎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